

復審人 余安媿

送達代收人 林子翔 律師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76 號 2 樓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522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8 年間犯多起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現於本署桃園女子監獄（下稱桃園女子監獄）執行。桃園女子監獄於 112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詐欺前科，復犯數件詐欺，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所生損害非微，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522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雖犯詐欺等罪，然已與全部被害人和解，且於入監前尚有再寄郵政匯票予被害人，並積極悔改投身公益；服刑以來屢獲獎狀，已足徵復審人改過遷善，且勞作金亦有扣予之情，認定復審人有犯罪所得未繳且有再犯疑慮，容有誤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 (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088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088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26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參與詐欺集團，犯 8 起詐欺罪，致多人財產受有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尚未繳清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非佳；有詐欺前科，復犯同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雖犯詐欺等罪，然已與全部被害人和解，且於入監前尚有再寄郵政匯票予被害人，並積極悔改投身公益；服刑以來屢獲獎狀，已足徵復審人改過遷善，且勞作金亦有扣予之情，認定復審人有犯罪所得未繳且有再犯疑慮，容有誤會」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情形，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

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查復審人所犯詐欺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088 號刑事判決，判處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89 萬 1,679 元，尚餘 88 萬 3,673 元未繳清，所訴與事實未合，自不足採。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